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溫善淳
電話：05-3620123#564
傳真：05-3622697
電子信箱：jacksama@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245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0245267A00_ATTCH1.pdf、0245267A00_ATTCH2.xls、0245267A00_ATTCH3.xls、0245267A00_ATTCH4.xls、0245267A00_ATTCH5.doc、0245267A00_ATTCH6.xls、0245267A00_ATTCH7.xls、0245267A00_ATTCH8.xls、0245267A00_ATTCH9.doc、0245267A00_ATTCH10.docx、0245267A00_ATTCH11.doc、0245267A00_ATTCH12.docx)

主旨：為辦理本(105)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分配及調訓事宜，請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詳閱「遴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後，於本年3月4日前免備文將相關表件送府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2月31日公訓字第1042161155號函辦理。
- 二、查該會本年仍以16.5%為年度調訓比例，本府將依式計算本年度本縣分配受訓名額，並預估106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是本縣本年度遴選作業仍援例以機關性質區分6組辦理，並依各組符合參訓資格之人數按前揭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先予敘明。
- 三、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主動清查符合參訓資格人員（以105年4月30日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並依式填列「10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105/01/07

1050000431



5、106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人數統計表」(包含無參訓意願人員)及「105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冊」等2項表件，於旨揭期限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電子檔亦請電郵至本案承辦人信箱)，另請注意前開表件不得有遺漏或虛報人數之情事。

四、請轉知符合參訓資格者，檢齊下列表件並經人事單位檢視無訛後裝訂成冊，依限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一)本府105年度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作業報送資料一覽表1份。

(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資格檢核表1份：請參訓者依所具資格逐項勾選檢核。

(三)105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資績評分表及遴選評分試算表各1份，表內各項績分僅採計至104年12月31日止。

(四)上開報送資料一覽表內所列各項證明文件1份，請依序備齊並標明附件序號，俾利複審作業；資績評分表及遴選評分試算表電子檔，請一併電郵至本案承辦人信箱，郵件主旨請命名為機關學校名稱。

五、另依本府97年度第1次升官等訓練人員甄審會決議，有關資績評分表內之綜合考評分數評定標準部分，如受遴選人員獲全國性評比前五名獎項者，服務機關首長評定本項分數級距為9.5分至9.9分；如係縣級評比優異及有具體優良品事蹟者，分數級距為9分至9.4分。復依同年度第2次升官等訓練人員甄審會議決議略以，綜合考評分數經甄審會審議，未有具體優良品事蹟並退回服務機關依規定標準重新評定

分數後，倘該機關未依審議結果重新評分者，該受遴選人員如排序為正取者，將不予遴薦參訓。

六、貴機關如有符合參訓資格人員不具參訓意願者，需請本人填具「放棄105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受訓資格聲明書」及「參訓資格檢核表」，核章後正本逕送本府人事處辦理。

七、相關表件已上傳本府人事處網頁檔案下載區，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2016-01-07
10:50:51
章

裝

訂

80
線